

一百零九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陳鈺憲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9年6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證期局前局長王詠心於今年5月4日榮退，其任內專業表現深獲各界肯定，對資本市場穩定發展的貢獻，及對證券產業的辛勞付出，本人謹代表證券業表達由衷的謝意。新任局長張振山，對於資本市場發展非常熟悉，就任談話提出五大推動策略與方針，包含提升直接金融市場發展、深化公司治理、強化金融中介機構業務競爭力、多元化與國際化金融商品與交易制度之發展與創新、強化監理第一道防線。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明確，衷心希望證券周邊機構及全體證券業者共同促進資本市場更上一層樓，基於公司治理、內稽內控、風險管理的原則，以致力市場發展為目標，設定「質+量」的KPI，以達成金融政策目標。

在證券商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方面，非常感謝主管機關今年4月21日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公會將協助開辦這項業務，把私募基金業務做大，提升國內直接金融比重。此外，主管機關在1990年開放證券商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推出「以資養券」架構的券源管理，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風險控管，屬總歸戶型式管控，但相關規範卻各自獨立。未來將推動客戶各項融通業務擔保品採總歸戶方式控管，以強化風險管理及活化資券擔保品之運用。

此外，希望我國證券業能借鏡國外證券商之發展策略，中小型證券商可培訓人員考取CFP(國際金融理財師)證照，善用通路價值，提供全方位理財顧問服務，而大型證券商則發行理財商品掛牌，各自朝利基業務發展，建構多元有特色的證券產業。



## 活動訊息

### 109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

109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於109年5月1日(五)假林口美麗華球場舉行，本屆比賽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這次比賽雖仍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大會考量活動係於戶外空曠球道果嶺舉辦，仍照原訂日期舉行。惟頒獎典禮及會後聚餐取消，改以會後公告大會成績和郵寄獎盃獎品，並以伴手禮取代聚餐方式辦理。美麗華球場配合大會，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活動當天有超過144位高爾夫球愛好者一同競技。



### 109年度證券商ETF及ETN競賽

為鼓勵全體證券商持續推廣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及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商品，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並鼓勵流動量提供者持續有效報價，促進台股ETF流動性，今年證券商ETF及ETN競賽將持續舉辦。該競賽由證交所、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商公會與本公會共同舉辦。該競賽對象為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總獎金高達500萬元，活動期間為109年5月4日至9月30日，詳情請至證交所網站查詢。

### 一、金控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於金控法第38條、第45條之釋疑

為推動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以活絡證券市場，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金控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進母公司股票，得不受金控法第38條有關子公司不得持有母公司股份規定之限制、及定期定額業務之調節專戶得採概括授權，不適用金控法第45條應提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規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9年4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151341號函覆以：一、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在調節目的與範圍內於調節專戶持有母公司股份，不適用金控法第38條規定。二、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1)利害關係人發行之ETF或(2)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單筆交易金額如未逾新台幣500萬元者，得依金控法第45條令釋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但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單筆交易金額如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應依金控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交易期間以一季為宜。本公會並以109年4月23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090001775號函轉知各會員知悉。

### 二、放寬公司買回股份限制

考量新冠肺炎引發全球股市動盪，台股也連帶出現非理性下跌，承銷商會員反映，實務上確有公司因申報募資案件出具承諾一定期間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致無法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穩定股市措施，本公會建議放寬原揭規範，為時效及防疫考量，經以電子郵件徵詢承銷業務委員會各委員無異議通過後，以109年3月23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090001305號函報主管機關。業經主管機關採行並函復如屬109年4月6日(含)前已申報生效之募資案件(不包括現金增資案件)，發行人如因執行庫藏股以維護股價而違反原按自律規則第4條之12規定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得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發行人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之規定。本公會並業於109年4月6日以中證商業五字第1090001529號函轉知各承銷商會員在案。

### 三、建議修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

證有關證交所函請本公會就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一案之相關細節說明乙案，案經本公會與相關業者進行討論，研擬函覆證交所之回覆內容，業經本公會109年3月31日109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性先行回覆證交所再提理事會核備。」，本公會已於109年4月10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090001629號函復證交所。

### 四、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為降低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或業務人員被隔離，造成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損及委託人權權益之風險，本公會訂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相關案件檢查表，業經報主管機關核備，本公會並以109年4月22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776號函請各證券商依業務需求配合辦理。

### 五、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本公會先前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轉投資私募基金相關規範乙案，業獲部分採行，金管會業以109年4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034號令核准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本公會並已函轉會員知悉。

### 六、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有關本公會建議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證券商分戶帳資訊查詢平台之相關作業規劃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9年3月1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90333255號函同意，爰配合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1條及第9條條文內容，基於時效考量，本公會已於109年5月6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1090001934號函報主管機關。

### 七、建議修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

有關證交所函請本公會就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一案之相關細節說明乙案，案經本公會與相關業者進行討論，研擬函覆證交所之回覆內容，業經本公會109年3月31日109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性先行回覆證交所再提理事會核備。」，本公會已於109年4月10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090001629號函復證交所。

### 八、放寬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財富管理新方案」，建議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放寬渠等委託證券商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檢附本案完整規劃內容暨相關法規修訂。本案業經本公會109年5月8日109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1101號，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618021號，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034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761號，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2條、第4條、第11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4月13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4月17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內部人存放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申請移轉作業程序。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4月2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作業要點。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4月2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5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11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11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27日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5月27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4月14日證櫃監字第10900548491號，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及上櫃(第一上櫃)公司依第15條之7規定之終止上櫃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4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900551432號，修正該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1條之2，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4月16日證櫃監字第10900549902號，檢送「oo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4月23日證櫃視字第10900553492號，修正該中心「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存放於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股票申請移轉作業程序」，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5月5日證櫃審字第10900557840號，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七項規章條文及相關規章附表與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5月14日證櫃輔字第10906001851號，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5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900567182號，修正該中心「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部分條文及訂定「證券經紀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5月28日證櫃交字第10900574081號，修正該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6點及「對上櫃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及第7條，自即日起實施。

為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金管會研擬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服務者進行法規鬆綁，藉由增加金融商品多樣化，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研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及得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或受託投資服務之證券商資格條件，證券商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開放高資產客戶業務範圍：

-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或將其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
- (二)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得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或作為高資產客戶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 (三)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或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

### 三、管理配套措施：

- (一) 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或受託投資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及明定境內代理人應負之資訊申報義務。
- (二) 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或將其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

此次修正草案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須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一、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 (一) 全體外資：109年截至4月30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1,909.52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7,075.54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5,166.02億元。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300.00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420.98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20.98億元。
- (二) 陸資：109年截至4月30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8.62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6.73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89億元。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1.96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9.37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7.41億元。

###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9年4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4.27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0.014億美元。
- (二) 109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134.18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0.13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09年4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1,999.93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1,997.42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51億美元），較109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2,004.20億美元，減少約4.27億美元；陸資截至109年4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約1.758億美元，較109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1.772億美元，減少約0.014億美元。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9年3月1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9家。截至109年5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6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3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斗南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北投、天母分公司）。

### 二、本公會109年6月至7月辦理訓練課程共60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3)台中(2)台南(2)桃園(1)新竹(2)高雄(3)屏東(1)	24班
財管在職	台北(5)新竹(1)台中(2)桃園(1)高雄(3)	12班
共銷在職	高雄(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2)	3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公司治理	台北(5)	5班
會計主管	台北(4)	4班
稽核講習	台北(2)	2班
基金法規	新竹(2)桃園(1)台中(1)	4班
基金實務	新竹(2)桃園(1)台中(1)	4班
衍商回訓	台中(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09年3-4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3.1	47.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42	4.2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02	7.5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41	3.51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4.3	2.3	經濟部
失業率%	3.72	4.0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5	0.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6	-1.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01	-0.9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32	-10.75	主計處

#### 109年3-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2	7.5
股價指數變動率%	-2.9	-5.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0.6	4.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44	0.0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6.3	-3.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5	18.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9	-1.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3	-4.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2.6點	81.8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1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09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5	證券商合計	28,796,444	28,969,496	3,571,555	1,697,276	0.055	0.33
42	綜合	27,109,426	27,874,765	3,449,743	1,136,250	0.038	0.23
23	專業經紀	1,687,018	1,094,731	121,812	561,026	0.667	3.08
51	本國證券商	24,332,636	26,480,563	3,408,391	33,074	0.001	0.01
30	綜合	23,407,261	25,771,243	3,330,556	-203,632	-0.007	-0.04
21	專業經紀	925,375	709,320	77,835	236,706	0.355	1.88
14	外資證券商	4,463,808	2,488,933	163,164	1,664,202	1.005	4.33
12	綜合	3,702,165	2,103,522	119,187	1,339,882	0.904	4.08
2	專業經紀	761,643	385,411	43,977	324,320	1.869	5.79
20	前20大證券商	22,537,128	24,643,515	3,229,267	39,414	0.001	0.0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5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9年1-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